#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石泉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中学 2026-2027 年学生食堂食材（蔬菜、干货及调料）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泉中学 2026-2027 年学生食堂食材（蔬菜、干货及调料）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泉长合生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长合生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 8 月 26 日

注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